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50
聯絡人：魏美玲 電話：02-77366759

10051

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藥學校友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一)字第097002701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於本(97)年1月7日函送之「追討臺大藥學大樓委員會」行動紀錄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7年2月19日照字第97003號函。
- 二、在臺大同意本部無償撥用辦公大樓管理權之前提下，本部支持臺大提報藥學大樓興建計畫，惟工程規模及經費額度，仍須回歸需求性檢討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藥學校友會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總務司

部長 杜正勝